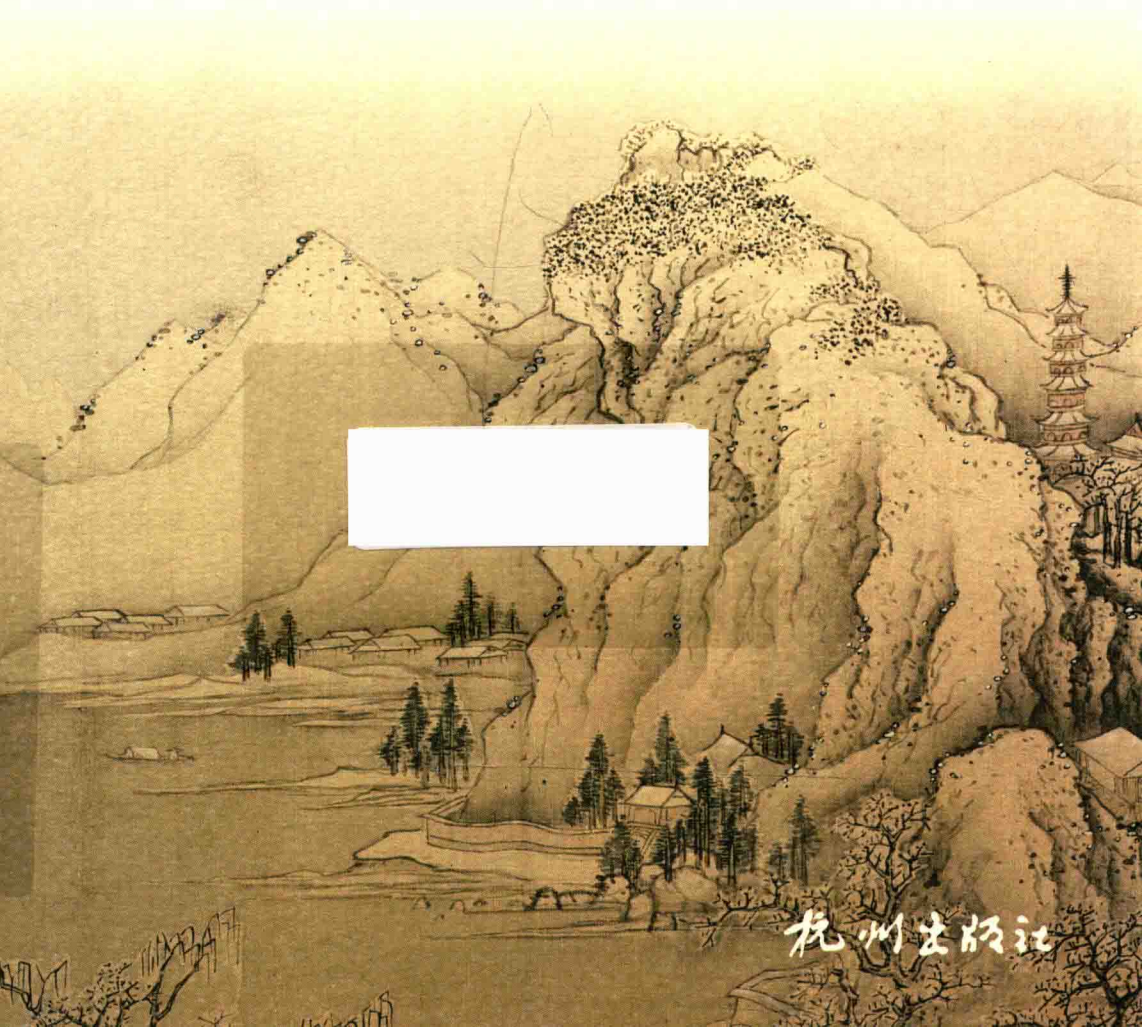


杭州全书·湘湖(白马湖)丛书

王国平 总主编

汪辉祖家训

傅浩军 主编



杭州出版社

王国平 总主编

汪辉祖家训

傅浩军 主编

杭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汪辉祖家训 / 傅浩军主编. — 杭州 : 杭州出版社 ,

2017.3

(湘湖 (白马湖) 丛书)

ISBN 978-7-5565-0555-5

I . ①汪… II . ①傅… III . ①家庭道德—杭州 IV .

① 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315407 号

汪辉祖家训

傅浩军 / 主编

责任编辑 杨 凡 何智勇

美术编辑 顾明杰

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 (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32号6楼)

电话: 0571—87997719 邮编: 310014

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710mm × 1000 mm 1/16

印 张 16.25

字 数 292千

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565-0555-5

定 价 55.00元

前言

家训，是对子孙立身处世、持家治业的教诲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在中国历史上对个人的修身、齐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先贤们凭借着自身丰富的人生阅历与出众的人格修为，将一句句发人深省、导人向善的至理名言凝结在家训中，告诫着子孙，警醒着世人。其中，多有为人称道的名训，如《颜氏家训》、《朱子治家格言》等，时至今日依然脍炙人口。清朝良吏、一代名幕汪辉祖，亦著有家训《双节堂庸训》，本书即以白话文译注《双节堂庸训》，译为意译，注为简注，并改书名作《汪辉祖家训》，冀能得以有效的推广。

汪辉祖（1730—1807），字焕曾，号龙庄、归庐，浙江绍兴府萧山县（今杭州市萧山区）人。乾隆三十三年举于乡，四十年考中进士。早年多次应试未中，后入幕僚。乾隆五十二年为宁远知县，五十六年为道州牧。他是一个聪敏干练、断案神速、为民理直、廉洁自律、颇得人心的一代名吏。后因足疾，退养在城里苏家潭，享年78岁。著有《元史本证》、《二十四史同姓名录》、《学治臆说》、《佐治药言》等。

汪辉祖所著的《双节堂庸训》，立足于他几十年的人生起落和官场浮沉，凭着对世态人情入木三分的体会，总结人世沧桑，糅合圣贤之道，以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内容去训导子孙如何适应社会，立身作人。书中的许多立身、修身、守身之道，治家、处世、蓄后之法，在当下依然有一定的教育意义和借鉴作用。2016年6月，我院与省市纪委、瓜沥镇党委等多家单位联合制作了《浙江萧山汪辉祖：庸训治家 德义相传》电视专题片，7月19日，该片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以“浙江萧山汪辉祖：清白临财 德义相传”为题头条推出，省市各类媒体相继推出了专题报道。

同时也必须看到，像其他传统家训一样，由于受时代背景的制约，《双节堂庸训》也存在很大的历史局限性，残留了一些封建糟粕的内容。为保持作品原貌

以便研究，我们在整理时未作删改，相信读者能辨别落后于时代的内容，批判地吸收。

本书作为《湘湖（白马湖）丛书》之一，旨在挖掘、整理并推广湘湖的历史文化遗产，传承弘扬传统美德，希望能受到读者的欢迎。

杭州湘湖（白马湖）研究院

2016 年 10 月

目 录

前言

自序

卷一 述先

本 系 / 9

显祖考文林公轶事 / 13

显祖妣沈太孺人轶事 / 16

显考奉直公轶事 / 18

显妣方太宜人轶事 / 20

显妣王太宜人轶事 / 20

显生妣徐太宜人轶事 / 24

卷二 律己

尽 心 / 29

人须实做 / 30

人从本上做起 / 30

做人先立志 / 32

须耐困境 / 33

常存退一步想 / 33

时日不可虚度 / 34

作事要认真 / 35

作事要有恒 / 35

事必期于有成 / 36

要顾廉耻 / 37

贵慎小节 / 37

当爱名 / 38

勿好胜 / 39

财色两关尤当著力 / 39

因果之说不可废 / 40
不可责报于目前 / 41
名过实者造物所忌 / 42
不可妄与命争 / 42
少年富贵须自爱 / 43
处丰难于处约 / 44
欲不可纵 / 44
贫贱当励气节 / 45
择稳处立脚 / 46
居官当凛法纪 / 46
宦归尤当避嫌 / 47
守身 / 47

卷三 治家

统于所尊则整齐 / 51
孝以顺为先 / 51
惟孝裕后 / 52
继娶难为父 / 53
事后母 / 53
事鰥父寡母更宜曲体 / 54
友难于孝 / 55
冢子宜肩重任 / 56
弟当敬事兄长 / 57
齐家须从妇人起 / 58

妇言不可听 / 59
妇人不良咎在其夫 / 59
女子当教以妇道 / 60
佳子弟多由母贤 / 61
教子弟须权其才质 / 61
子弟勿使有私财 / 62
谨财用出入 / 63
财贵能用 / 64
勿贪不义之利 / 64
勿争虚体面 / 65
俭与吝啬不同 / 66
非俭不能惜福 / 66
服用戒过奢 / 67
俭非勤不可 / 68
妇道尤以勤为要 / 69
妇职不可不修 / 70
妇不宜男当买妾 / 71
置妾不当取其才色 / 71
有子勿轻置妾 / 72
勿使妾操家 / 72
娶醮妇宜慎 / 73
无子当立后 / 74
勿以异姓乱宗 / 75
无子可继宜依礼祔食 / 76
不可求为人后 / 77

祭先宜敬 / 78
祭产宜豫 / 79
值祭不宜论产 / 79
宾宴宜洁 / 80
勿淹葬 / 81
疾病宜速治 / 82
婚嫁宜量力 / 82
相子择妇 / 83
攀高亲无益 / 84
缔姻宜取厚德之家 / 84
奴婢宜督约 / 85
奴婢不中用宜速遣 / 86
奴婢疾病宜善遣 / 86
婢女当养其廉耻 / 87
乳媪不宜轻雇 / 87
保全节操 / 89
无志秉节者不可强 / 89
酒最债事 / 90
戏具不宜蓄 / 91
架上不可有淫书 / 91
田宅交易须分明 / 92
便宜产业不宜受 / 93
契税不可漏 / 93
勿欠额赋 / 94
官项不宜借 / 94

勿受来历不明之物 / 95
勿贪重息出货 / 96
勿因息轻举债 / 96
债宜速偿 / 97
子孙多产宜分析 / 97
析产宜酌留公项 / 98
有室有家之男女宜为曲谅 / 99
嫁女亦须体恤 / 100
爱怜少子长孙之故 / 101
勿营多藏 / 101
宜量力赡族 / 102
宜储书籍 / 103
造宅不宜过丽 / 104
长斋拜经宜戒 / 106
女尼宜绝其往来 / 106

卷四 应世

勿欺 / 111
处事宜小心 / 111
大节不可迁就 / 112
宁吃亏 / 112
勿图占便宜 / 113
勿任性 / 114
遇横逆尤当忍耐 / 115

让人有益处 / 115
断不可启讼 / 116
勿斗争 / 117
言语宜慎 / 117
小人不可忤 / 118
嫉恶不宜太甚 / 119
善恶不可不分 / 120
勿苛人所短 / 120
勿过刚 / 121
遇事宜排解 / 121
勿预人讼事 / 122
勿轻作居间 / 123
势力不可恃 / 123
信不可失 / 124
勿傍人门户 / 125
勿贪受赠遗 / 125
贫贱勿取厌亲友 / 126
富贵勿薄视姻邻 / 126
须予人可近 / 127
失意人当礼遇 / 128
保全善类 / 129
敬官长 / 129
勿交结官长 / 130
睦邻有道 / 131
受恩不可不报 / 131

索债毋太急 / 132
贷亲不如贷友 / 132
宜量友力 / 134
讳贫伪贫皆不必 / 134
受怜受忌皆不可 / 135
与人共事不可不慎 / 135
勿破人机关 / 136
知受侮方能成人 / 137
老成人不可忽 / 138
先友宜敬事 / 138
故人子宜念 / 139
不必议论二氏 / 140

卷五 蕃后

裕后有本 / 145
济美不易 / 145
教当始于孩提 / 146
宜令知物力艰难 / 147
宜令习劳 / 147
宜令知用财之道 / 148
宜令勿游手好闲 / 149
宜杜华奢之渐 / 150
父严不如母严 / 151
蒙师宜择 / 152

不宜受先生称字 / 152
读书以有用为贵 / 153
读书求于己有益 / 154
须学为端人 / 155
作文字不可有名士气 / 155
文字勿涉刺诽 / 157
勿作秽褻词 / 158
文章关福泽 / 158
读古人文取法宜慎 / 159
勿轻为人作诗文序 / 160
勿记录时事 / 160
浮薄子弟不可交 / 161
勿轻换帖称兄弟 / 161
择友有道 / 163
业儒亦治生之术 / 163
读书胜于谋利 / 164
勿慕读书虚名 / 165
勿任子弟匿瑕作伪 / 166
不宜轻令子弟附学 / 167
授徒勿误人子弟 / 167
力田勿欠人租息 / 170
艺事无不可习 / 171
幕道不可轻学 / 172
习医宜慎 / 173
勿妄言相墓术 / 175

作事须专 / 176
临财须清白 / 177
勿自是 / 177
勿自矜 / 178
当明知止知足之义 / 179
言动当念先人 / 179
门阀不可恃 / 181
干蛊大难 / 182
须作子孙榜样 / 183
不可道他人先世短处 / 184
为后人留余地 / 184
穷达皆以操行为上 / 185
得志当思种德 / 186
人当于世有用 / 187
恶与过不同 / 188
清议不可犯 / 188
宜知盈虚消长之理 / 189
听言不可不察 / 190
宜常念忠恕之道 / 191
圣贤实可学而至 / 191
人在自为 / 192
不孝者不祥 / 193
善恶不在大 / 195
双节赠言不可不读 / 196
申嫡庶之辨 / 197

卷六 述师述友

童子试 / 203

乡 试 / 203

会 试 / 205

受 业 / 206

亡 友 / 209

附 录

自序

《双节堂庸训》者，龙庄居士教其子孙之所作也。中人以上，不待教而成；降而下之，非教不可。居士有五男。子才不逮中人。孙之长者，粗解字义；其次亦知识渐开。居士扁户养疴，日读《颜氏家训》^①、《袁氏世范》^②，与儿辈讲求持身涉世之方，或揭其理，或证以事，凡先世嘉言懿行及生平师友渊源，时时乐为称道，口授手书，久而成帙。

删其与颜、袁二书词指复沓者，为纲六、为目二百十九，厘为六卷：首《述先》，志祖德也，先考、妣事具行述者不赘；次《律己》，无忝所生，有志焉未逮也；次《治家》，约举大端而已，家世相承，兼资母范，故论女行稍详；次《应世》，寡尤寡悔^③，非可幸几也；次《蕃后》，保世滋大，其在斯乎？以《师友》终之，成我之恩，辅仁之谊，永矢勿援矣。

友之存者，儿辈耳熟能详，不烦录叙；且凛凛乎，有《谷风》阴雨之忧焉。居士自少而壮、而老，循轨就范，庸庸无奇行也。庸德庸言之外，概非所知，故名之曰《庸训》。冠以“双节堂”者，获免于大戾，禀二母训^④也。诸所为训，简质无文，皆从数十年体认为法、为戒，欲令世世子孙、妇稚可以通晓。自念身为庸人，不敢苛子孙薪至圣贤，而参以颜袁二书各条，则学为圣贤之理，未尝不备。

夫人无中立^⑤，不志于圣贤，其势必流于不肖，可不慎欤？嗟乎！教者，祖父之分；率教者，子孙之责。苟疑训词为庸，而别求新异之说以自托，将有离经畔道，重贻身世之患者，是则居士之所大惧也。

乾隆五十九年正月癸卯，龙庄居士汪辉祖书，时年六十有五。

①《颜氏家训》：作者颜之推，是南北朝时期著名的文学家、教育家。《颜氏家训》是颜之推结合自己从小的家庭教育和切身经历所写，主张早教观念，后世称此书为“家教规范”。

②《袁氏世范》：作者袁采，宋孝宗隆兴元年（1163）进士，官至监登闻鼓院。《袁氏世范》分睦亲、处己、治家三门，从实用性和近人情的角度来看待立身处世的原则，历代士大夫均十分推崇，将它奉为至宝。

③寡尤寡悔：即“言寡尤，行寡悔”。言语上减少过失，行为上减少悔恨，指说话做事慎重因而很少犯错误。出自《论语·为政》。

④二母：二母曾蒙恩敕，建“双节坊”。见本书卷一《述先·本系》。

⑤中立：中正独立。出自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中立而不倚，强哉矫。”

【译文】

《双节堂庸训》是龙庄居士为教育子孙而写。才智在普通人之上的，不需要教授便能做到本书中所写的要求；但如果才智在普通人之下的，必须教授本书。居士有五个儿子。儿子们的才学都在普通人之下，长孙已经能够粗略理解文字的意思，其余孙子也都逐渐有了些知识。笔者闭门在家养病，每日读《颜氏家训》、《袁氏世范》，与儿辈们研究修治其身、经历世事的方法，有时揭示其中道理，有时例举事实来论证，对先辈们的好言论好行为以及其生平老师朋友的渊源，经常高兴地赞扬，有时口头教授，有时亲手书写，久而久之就集成了一本书。

删除其中与颜氏、袁氏二人所写的内容重复的，编为六个大纲、二百十九个篇目，整理成六卷。第一卷《述先》，是记载祖上德行的，前辈们的事迹已在行状中记载的，不在此重复。下一卷《律己》，不辜负生身父母，不愧对父老乡亲，



《双节堂庸训》书影

有志于此却惭愧并没有做到。下一卷《治家》，大致列举了要点而已，用于家族中沿袭传承，并提供有讨论母仪的部分，所以论述女子的德行略为详细。下一卷《应世》，说话做事要慎重，少犯错误，不可抱一丝侥幸心理。下一卷《蕃后》，保持宗族的世代相传，事关重大，其关键都在这里了吧？最后以《师友》结尾，成就了我的恩情，培养了我的情谊，发誓永远牢记着。

那些还活着的朋友，儿辈们都耳熟能详，不需要记录叙述了；况且与有些“朋友”相处要严整而小心翼翼，像《谷雨》里对阴雨之忧虑。笔者从少年到壮年，再到老年，一直循规蹈矩，庸庸碌碌而没有奇特的行为。除了平庸的德行和平庸的言论之外，大约都不是我所知道的，所以取名叫《庸训》。用“双节堂”开头，是因为得以避免犯大罪过，全靠秉承了两位母亲的训导。这一些作为训导的文字，简单质朴，没什么文采，都是我从数十年的体察认识中得出的法则和戒律，希望可以让世世代代的子孙，不论是妇女还是儿童都可以明白通晓。我知道自己是个平庸的人，不敢苛求子孙能修成圣贤，然而再用颜氏、袁氏的两本书中的各条内容作为参考，则学习成为圣贤的道理，也算是完备了。

人不能做到中正独立，不以修成圣贤作为志向，就势必成为不贤德的人，怎么可以不谨慎呢？哎，教育后代，是祖辈父辈的本分；接受教育，是子孙的责任。如果怀疑家训内容是平庸的，而用一些新颖奇异的说辞作为借口，将会离经叛道，留下一辈子的严重隐患，这就是笔者最怕发生的事情了。

乾隆五十九年正月癸卯日，龙庄居士汪辉祖所作，时年六十五岁。

